

第二八五次會議

時間：90年3月28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請假）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請假）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頒發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功人員行政院獎狀頒獎典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案由：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台灣省縣市議會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議員選舉選舉區之變更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劉仁錄於89年12月9日因病過世，所遺職缺建請由林明源先生自90年2月15日起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3月5日九十省選人字第1449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八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一人、新黨黨籍者一人、無黨籍者六人，本案新任委員林明源為中國國民黨黨籍，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林國翰，擬自90年2月1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田清益先生自是日起遞補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0年3月9日九十高市選人字第292號函辦理。
-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六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二人、中國民主社會黨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籍，該會委員異動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派。

第三案：關於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同法條第2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六屆）縣（市）長選舉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長選舉投票日，依上開規定，應分別由本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本屆（第四屆）立法委員於民國88年2月1日就職，其任期三年，依規定應於民國91年1月22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五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市）長於民國86年12月20日就職，其任期四年，依規定應於民國90年12月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上開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投票期限相差僅一個月，為擷節社會成本，宜同日舉行投票。。

三、查歷次公職人員選舉，均以星期六為投票日，考量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宜合併於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日之擬定，擬具甲、乙二案：

(一) 甲案、12月1日（星期六）：按以往立法委員選舉均擇定12月上旬舉行投票，考量二種選舉於同日舉行，擬定於本年12月1日舉行投票。

(二) 乙案、11月24日（星期六）：查歷屆縣市長選舉係於11月下旬舉行投票，考量縣市長選舉之往例，擬定於本年11月24日舉行投票。

決 議：通過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90年12月1日（星期六）。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例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修正條文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及行政院第71次政務會談決定：「健全選舉機關組織，確保選舉機關獨立、超然運作，依據法令客觀、公正行使職權，為本院一貫政策立場。故有關中央選舉委員

會組織研修事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先行約集銓敘部、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研考會等機關共同研議，俟獲致共識，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會為求周延起見，特請本會委員賴浩敏、謝漢儒、楊寶發、黃崑虎、黃昭元、蔡明華、王清峰、廖學興、李旺臺等擔任本會組織法專案小組委員，於89年11月7日及89年12月6日，二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參照各機關組織體例並衡酌選舉業務需要，健全本會組織，擬訂「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一種，並提報本會第283次委員會議。

三、依前開行政院政務會談決定，約集銓敘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研考會等機關共同研商前，為充分溝通化解分歧，本會分別拜會各機關尋求支持並徵詢意見，獲致初步具體意見共十七點。並於90年3月7日約集銓敘部等單位召開協調性會議，會後依主席裁示，再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後，於90年3月21日召開本會組織條例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陳報行政院，以利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修正部份為，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省（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是以，為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進度，避免法律競合起見，草案第12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爰列甲、乙二案以資因應。

第二八六次會議

時間：90年4月30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王委員清峰（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李委員旺台 紀委員鎮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珽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郭彩真代）

陳主任逸成 黃主任福華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8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8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